

企業減碳融資支持-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 說明會簡報

信用保證 × 利息補貼 × 減碳投資

協助企業把減量措施轉化為可執行的資金方案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Climate Chang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財團法人
台灣綜合研究院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辦理目的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為有效協助事業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需經費之貸款，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企業取得轉型資金，並提供利息補貼誘因，以加速事業技術升級、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

1



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2



降低資金成本

3



加速減碳投資與技術升級

依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支出用途編列預算，並經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決議，115年度溫管基金編列

5億元額度，辦理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信用保證及其他有關事項」。

貸款對象與申請資格

哪些企業可以申請？哪些情形不得申辦？

申貸企業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之業者，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皆可申請。

第一類：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中小企業

第二類：大型企業



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大型企業



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適用

三種不得申辦貸款之情形

1

受拒絕往來處分，或退票未清償
註記已達標準。

2

本金逾期、分期攤還超過1個月，或利息未繳超過3個月。

3

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因信用卡款未繳，
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

※檢核範圍：含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貸款用途與資金使用規範

貸款用途包含以下**五類減量措施之機器或設備支出**：



轉換
低碳燃料



採行
負排放技術



提升
能源效率



使用
再生能源



製程改善



申貸企業**不得將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挪用日起**按貸款利率2倍計息**，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

貸款條件、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條件

貸款額度上限 | 計畫經費80%，實收資本額3倍，最高5,000萬元

期限與利率

5年

本金寬限最長2年；
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
利率+1.5%為上限

信用保證

最高9成

保證手續費依信保基金規定，由企業負擔

利息補貼

年利率 1%

最長5年；實際貸款
利率低於1%時，按
實際利率補貼



本貸款用於購置機器或設備，屬**資本性支出**

貸款額度上限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借新還舊及不得循環動用**

利息補貼金額試算範例

試算條件：貸款 5,000 萬元 | 補貼利率 1% | 貸款 5 年（本金寬限 2 年）

前2年 | 本金寬限

$5,000\text{萬元} \times 1\% \times 2\text{年}$

100萬

後3年 | 平均攤還

$2,500\text{萬元} \times 1\% \times 3\text{年}$

75萬元



實際貸款利率低於 1% 時，按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補貼以本署核算之最高補貼金額為限，超過部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

最長補貼5年

補貼總額上限
約 175 萬元

申貸企業辦理流程



1、 技術可行性審查

- (1) **技術可行性審查**：未取得自主減量計畫核定者
- (2) **自主減量計畫替代機制**：已取得環境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者

2、 備妥申請文件

提供文件給本署指定的專業機關（構），由其向本署提出**貸款申請**

3、 審查小組審核

審查**企業資格、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內容及財務信用徵信結果**

4、 審核結果通知

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承貸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

5、 辦理貸款

申貸企業應於核定通知**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辦理



已取得**環境部**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者，得以**既有核定文件**替代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

貸款申請文件 |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申請條件 | 符合申貸資格及貸款用途規定者，可申請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 (1) 申請表
- (2) 企業資料表
- (3) 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4) 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 (5) 本署指定之專業機關（構）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或環境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
- (6) 切結書
- (7)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
- (8)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 (9) 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資料
- (10) 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報稅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
- (11) 獲其他機關補助之相關資料
- (12)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貸款申請文件 | 單獨申請利息補貼



申請條件 | 貸款用途符合規定，且尚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者

申請期限 | 金融機構核貸後 **1年內**

申請方式 | 提供本署指定之專業機關（構）下列文件，向本署申請利息補貼

(1) 利息補貼申請表

(2) 企業資料表

(3) 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4) 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

(5) 本署指定之專業機關（構）出具之技術可行性
審查報告或環境部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

(6) 利息補貼切結書

(7)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

(8) 購買設備之金融機構核放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

貸款申請審核程序

1 申請案件受理

本署受理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
若申請內容有欠缺或格式不合：
(1) 本署書面通知 **15日內** 補正。
(2) 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2 審查小組審核

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企業資格、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審查。

審查小組

- (1)原則每月召開一次，並得視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
- (2)須有 **5人**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成員 2/3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

3 審查結果通知

- ✓ **通過**：本署通知承貸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
- ✗ **未通過**：由本署通知申貸企業。

4 核定後辦理貸款

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逾期末辦理者，核定失效。

申貸提醒事項



本貸款申請期限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另行公告

1 企業資格

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之**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除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外，均可申請。



2 貸款用途

限用於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需**機器或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3 申請方式

可依需求選擇申請「**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或於**金融機構核貸後1年內**「**單獨申請利息補貼**」。



4 抵押權設定

購置機器或設備之資本性支出，銀行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者，經審查小組同意得免設定。

5 合作銀行

可洽**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辦理，包含33家本國銀行及12家信用合作社。



6 企業常見問題

- (1) **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是否可延伸涵蓋事業海外投資？→中小信保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用途限用於國內。
- (2) 如果一筆貸款只有部分資金用於符合貸款用途的減碳設備，是否可以只就該部分申請利息補貼？→原則上僅就該可辨識部分核算利息補貼；且企業應提出購買該設備之金融機構核放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 (3) **利息補貼撥付方式**？→企業需按期繳納本息，由銀行選擇採「先收取全額利息後撥付補貼金額」；或收取扣完補貼後之利息，再由本署撥付予銀行。



專案貸款辦理期程

預計115年底正式開辦 ※實際申請期間及受理方式依氣候變遷署公告為準

1

行政院核定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2

環境部發布要點



- 和信保基金合作辦理信用保證
- 委託經理銀行辦理利息補貼

3

預計年底
開放企業申請



後續說明會規劃

1. 115年10月27日(二)環境部



2. 115年11月19日(四)台南富信大飯店

3. 115年11月23日(一)台中新烏日集思會議

聯繫窗口

(1)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鄧副研究員

(02)2321-6663 分機 105

(2)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葉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22-2050 分機 66117



歡迎產業公協會有說明需求與我們聯繫



敬請指教



企業減碳融資支持
-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 問卷

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一覽

本國銀行 (33家)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王道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合作社 (12家)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彰化鹿港信用合作社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桃園信用合作社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